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法政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政碩字第 10700004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法政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海政碩字第 1090008286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攻讀政治學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學程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五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學分，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專業必修六學分及專業選修十八學分。

研究生每學期最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第六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學程者，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正式考取本學程者，其所修習學分得予抵免。但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其修習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學程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經學程會議核可。研究生至遲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學程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報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程主任備查後送學程辦公室提報學程會議審議。

第八條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該碩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三年以上並對該碩士論文有關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九條 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學程專任教師、校內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學程會議審議。

第十條 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學程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並依規定申請辦理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會，非經審核通過，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未通過者，得再次申請辦理。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發表會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校內合聘教師至少三人擔任審核委員，以口試方式審查，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至少一學期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

研究生應至本校教學務系統登錄並印製學位考試申請文件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署後，送學程辦公室提報學程會議審議。應檢附申請文件如下：

- 一、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二份。
- 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乙式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初稿乙式一份。
- 四、歷年成績表乙式一份。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學程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定，提報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五條 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繳交論文口試本（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各一本），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研究生論文考試通過，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格式及編印次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研究生應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研究生另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目次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學程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之修（增）訂，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但修正內容有利於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